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小额诉讼案件用)

一、权利：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就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进行质证、辩论、请求调解、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2年)。原告有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被告有承认、反驳原告诉讼请求和提起反诉的权利。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有权自行和解。

二、义务：当事人必须遵守诉讼程序和法庭纪律(后附),服从法庭指挥。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尊重对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和诉讼请求,被告对自己反驳原告的主张和反诉请求,均负有举证义务。当事人应主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调解协议。

三、当事人举证期限:

当事人应在签收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日内 举证。

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简单民商事案件速裁的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小额诉讼程序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构成要件

(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金钱给付民事案件;

(二)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三)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

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一般规定

(一)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法院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二)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三)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限制。

(四)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两个月内 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三、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特殊规定

(一)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七日。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

(二)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四)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者普通程序审理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五)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六)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文书文等内容。

(七) 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小额诉讼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令状式)判决书 告知书

为提高诉讼效率,本案将采用简易判决,为保护你的诉讼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一、简易判决是不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理由和法院裁判理由的裁判文书,虽然裁判文书上对前述内容没有详细记载,但是这些内容法官将在当庭宣判时详细阐述。

二、为了确保您的权利,本案将全程录音或录像,以电子文档形式存卷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公开。

三、本案为小额诉讼案件,判决后不能上诉,若您有疑问,可申请本院答疑,本院会以适当的形式详细解释判决理由。本院答疑将记录在案。

本院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 邮政编码:518081